

团 体 标 准

T/CSBX 000X—2020

海狸鼠屠宰与检疫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宰前检疫	2
6 屠宰操作	2
7 同步检疫	4
参考文献	6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冰冰、林子郁、刘权、杨午尧。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海狸鼠屠宰与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狸鼠屠宰的检疫要求、一般要求、宰前检疫、屠宰操作和同步检疫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饲养的海狸鼠屠宰与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18647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		
GB/T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狸鼠屠体

海狸鼠放血后的躯体。

3.2 海狸鼠胴体

海狸鼠放血后去毛、头、尾、内脏的海狸鼠躯体。

3.3 海狸鼠尾部肌腱

将尾部骨节折断，向外抽出的肌腱。

3.4 同步检验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由检验人员对海狸鼠的头、爪、尾、四肢、内脏与胴体进行实时检验的一种方法。

4 一般要求

4.1 检疫项目

应检疫项目有宰前检疫、同步检疫和宰后检疫。

4.2 检疫数量

屠宰千只及以上的按5%进行抽检；每次屠宰量不足千只的按5只进行抽检。

4.3 检疫记录

4.3.1 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等环节各项记录。

4.3.2 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检查、宰前检疫、出具检疫证明等环节记录。

4.3.3 检疫记录应储存2年。

5 宰前检疫

5.1 查证验物

屠宰场（点）应安排专人负责查验由驻地兽医开具的《海狸鼠宰前合格证明》，并做好相关记录。入场海狸鼠禁食24小时，屠宰前冲洗体表。

5.2 群体检查

屠宰场（点）应安排专人负责入场（点）从海狸鼠的“动、静、饮水”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呼吸、运动、排泄物、体表、四肢、头部、尾部等，观察海狸鼠群体的精神状况有无异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5.3 个体检查

5.3.1 宰前，兽医应检查海狸鼠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有无异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5.3.2 不应出现精神萎靡，毛蓬无光，步态蹒跚，痉挛，下颚和颈部不出现瘰管；眼睛不应下陷无神，眼周围的毛不应干枯，脱落、眼圈红色形成“烂眼圈”，不应出现浆液性、化脓性结膜炎；鼻孔中不应流粘液或有血样分泌物等症状。

5.4 结果处理

5.4.1 经宰前检疫后合格的，准予屠宰。

5.4.2 不合格的，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a) 发现或怀疑是重大动物疫情的，应限制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动物必须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b) 发现患有本文件规定疫病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理，需要实验室检测的，应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c) 发现患有本文件规定以外疫病的，应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准予屠宰；出现异常的，必须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4.3 监督屠宰场（点）对待宰圈、隔离圈等应按 GB/T 16569 进行消毒，兽医予以监督检查。

6 屠宰操作

6.1 屠宰加工卫生要求

6.2 致晕

6.2.1 棒击法

一只手抓住海狸鼠尾巴，另一只手持棍棒向其两耳根部猛击。

6.2.2 电击法

用70伏~90伏的电击棒蘸取5%盐水，触击海狸鼠耳根后部，致晕。

6.3 放血

6.3.1 海狸鼠致晕后应立即进行刺杀放血。从致晕至刺杀放血，不少于3min。

6.3.2 抓住海狸鼠的头部，紧握利刀，对准咽喉向心脏方向刺入，切断颈动脉。

6.3.3 放血后，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下一步对海狸鼠进行剥皮或浸烫脱毛。

6.4 剥皮

6.4.1 剪尾皮

用皮剪从尾端0.5cm处横向剪断尾端，再从断尾口纵向剪开尾部皮肤至海狸鼠尾部跟身体交接处，然后用扒皮钳将尾部皮肤扒开。

6.4.2 抽尾部肌腱

用骨钳夹住尾部骨节，将尾部骨节折断，逐节向外抽出肌腱，抽出的肌腱立即放入符合GB/T 17323规定的纯净水中。

6.4.3 人工剥皮

将屠体放在操作台上，沿下颌、胸部、腹部至尾部挑开皮肤，剥胸腹皮、剥四肢皮、剥脊背皮。剥皮时不得划破皮面，少带肥膘。

6.4.4 剥割头皮

沿下颌上部，依次剥离头部皮肤。

6.5 浸烫脱毛

浸烫水温应控制在68℃~80℃，浸烫时间为3分钟~5分钟，浸烫池应设有溢水口和补充水的装置。浸烫过程中不应使屠体沉底或烫老。

使用机械脱毛后，应洗刷浮毛、污垢。

6.6 割头、爪

6.6.1 割头

颈部第一节颈椎位置下刀，走势呈弧形，切割。

6.6.2 割爪

前爪从腕关节处做环形切割，后爪从跗关节处做环形切割，割断韧带。

6.7 开膛、静腔

6.7.1 开膛

沿腹部正中线自上而下剖腹，沿胸部正中线挑开胸骨。

6.7.2 取肠

一手抓住肠道，一手持刀将肠系膜及韧带割断，再将膀胱、输尿管及生殖器割除，不应刺破肠道。再持刀将肾脏、肝脏、胃的韧带割离，不应刺破胃、肝脏、胆囊。

6.7.3 取心、肺

一手抓住肺脏，一手持刀割开隔膜和连接胸腔的韧带，并割断食管、气管，取出心、肺，不应使其破损。

6.7.4 冲洗胸腔、腹腔

取出内脏后，应及时用足够压力的净水冲洗胸腔、腹腔，洗净淤血、浮毛、污物等。

6.8 冻结

海狸鼠胴体应在24小时内使其中心温度降至 $-15^{\circ}\text{C}\sim-20^{\circ}\text{C}$ 。

6.9 皮毛

应将完整洁净的海狸鼠皮毛进行储存。

6.10 尾部肌腱

6.10.1 应在符合 GB/T 17323 规定的纯净水中将连接尾部肌腱的骨节剪断，洗净尾部肌腱上的油脂，按顺序整理。

6.10.2 应将整理好的尾部肌腱用符合 GB/T 17323 规定的纯净水清洗三遍。

6.10.3 将清洗干净的尾部肌腱浸泡在盛有 75%无水乙醇的带有密封圈的材料箱中密封冷藏保存。

7 同步检疫

7.1 内脏检查

7.1.1 淋巴结

检测颈部及肠系膜淋巴结有无黄白色干酪样坏死灶、充血，水肿，小点状出血；支气管淋巴结和肠系膜淋巴结有无髓样肿胀，扁桃体有无出血点或出血斑；肺门淋巴结有无肿大，针尖大小的出血点；有无凝块状变性病灶。

7.1.2 肺脏

检测有无肿胀，及大小不等的点状或弥散性出血斑，伴有化脓性病灶。

7.1.3 气管

检测气管和支气管有无大量液体泡沫。

7.1.4 心脏

检查心内膜上有无大小不一的出血点，及心肌变性。

7.1.5 肾脏

检查肾脏颜色是否苍白或者土黄色，有无小出血点或小出血斑，是否高度淤血，水肿。

7.1.6 脾脏

检查是否有深红色，高度肿胀（比正常大2倍~3倍），是否出现黄白色小结，水肿、坏死。

7.1.7 肝脏

检查肝脏是否呈黄疸症状，有无增大，有无紫红色或淡黄色，有无凝块状淡黄色小结。

7.1.8 胃脏

检查胃粘膜有无无数圆形小溃疡灶，出血。

7.2 尾部肌腱检查

呈银白色，无异常色泽；手感光滑，无血液、皮毛、肌肉等污物粘附。

7.3 结果处理

7.3.1 经同步检疫检验合格的，由兽医出具《海狸鼠尾部肌腱检疫证明》。

7.3.2 检验不合格的，由兽医出具《海狸鼠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a) 发现患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的，按 5.4.2 a) 和有关规定处理。
- b)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的，按 5.4.2 b) 和有关规定处理。
- c)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对海狸鼠及其产品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7.4 宰后检疫

7.4.1 海狸鼠内脏或淋巴结出现病变特征的，应通知当地兽医进行进一步确认是否有疫病，并出具相应证明，需要实验室检测的，进行实验室检测。

7.4.2 宰后应按要求进行如下检验：

- 沙门氏菌病检验，应按照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进行；
- 大肠杆菌病检验，应按照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进行；
- 球虫病检验，应按照 GB/T 18647 规定的方法进行。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

征求意见稿